

股票代碼：6199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85 之 3 號
電話：(03) 460-4000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 10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損益表	8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46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29
(五)關係人交易	30
(六)質押之資產	31

項 目	頁 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32~34
(十一)其他	34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35~3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35、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39
(十三)合併財務報表之核准	40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0
(十五)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	41~4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振 寬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9871010CA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 278,05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5.5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核併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鄭 憲 修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15,814	68	21xx	流動負債	\$ 17,864	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56,558	26	2120	應付票據	6,775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63,804	10	2140	應付帳款	1,067	—	
1160	其他應收款		286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867	1	
120x	在建工程	二、六	190,746	3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15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420	1	28xx	其他負債	24,759	4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7,96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29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八	7,572	1	2850	股東往來	23,469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	389	—	2xxx	負債合計	42,623	7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十八	182,436	30	3xxx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47,861	8	31xx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90,065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865	104	
1531	機器設備		12,568	2	33xx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920	—	3350	待彌補虧損	(204,784)	(34)	
1561	辦公器具		6,997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72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99)	(1)	
15x1	成 本		259,135	42	3470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423,082	69	
15x9	減：累計折舊		(67,416)	(11)	3610	少數股權	144,978	24	
1599	累計減損		(9,28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68,060	93	
18xx	其他資產		4,47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649	—					
1830	遞延費用	二	23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800	1					
	資 產 總 計		\$ 610,6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0,68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李 振 寬

經理人：李 振 寬

會計主管：潘 綺 霓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十七	\$ 2,056	31
4190	減：銷貨折讓		(1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37	3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612	69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832)	(28)
5910	營業毛利		4,817	72
6000	營業費用	十六	(30,123)	(453)
6100	推銷費用		(1,842)	(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281)	(425)
6900	營業淨損		(25,306)	(38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801	779
7110	利息收入		1,085	16
7122	股利收入		3,722	5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740	1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五	15,685	236
7480	退休金利益	二、十一	27,076	407
7480	什項收入		3,493	5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353)	(20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3)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739)	(26)
7630	減損損失	二、九、十	(11,468)	(172)
7880	什項支出		(12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142	19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四	—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3,142	198
9200	非常利益	二	13,255	199
9600	合併總利益		\$ 26,397	39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889	419
9602	少數股權		(1,492)	(2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十五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23	\$ 0.23
9730	非常利益		0.21	0.21
9750	本期淨利		\$ 0.44	\$ 0.4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其 他	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865	\$ 21,458	\$ 16,485	\$ 781	\$ (271,397)	\$ 5,993	\$ -	\$ 406,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	-	(10,992)	-	(10,992)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146,470	146,4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458)	(16,485)	(781)	38,724	-	-	-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	27,889	-	(1,492)	26,39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2,865	\$ -	\$ -	\$ -	\$ (204,784)	\$ (4,999)	\$ 144,978	\$ 568,0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李 振 寬

經理人：李 振 寬

會計主管：潘 綺 霓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26,397
調整項目：	
非常利益	(13,255)
折舊費用	10,808
各項攤提	62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71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685)
減損損失	11,46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45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9)
其他流動資產	(1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59)
其他流動負債	(3,4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4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3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0
少數股權增加	3,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5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0,992)
併購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收購成本(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126,000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195,231)
承受之負債	39,411
併購產生之少數股權	142,570
適用購買法產生之非常利益	13,255
併購取得之子公司現金	\$ 126,0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介面及適用各種不同媒體之讀卡機。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為 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損益科目，均予銷除。

(二)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10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安智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電視、數位電視機上盒等	56.67% (註 1)
母公司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及殯葬服務等業務	49.41% (註 2)

註 1：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新增投資設立。

註 2：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參與現金增資，並因間接取得董事席次過半而取得其控制能力。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後：

(1)被合併公司簡介：

主要經營業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及殯葬服務等業務。

(2)收購日、收購百分比、會計處理及損益合併期間

(a)收購日：依被收購公司增資基準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

(b)收購百分比：本公司參與被收購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49.41% 被收購公司股權。

(c)會計處理：依購買法處理。

(d)損益合併期間：無。

(3)收購成本及因收購而發行證券之種類、數量與金額：

本公司以每股價格 10 元參與現金增資認購普通股 12,600 仟股，
認購總價款為 126,000 仟元。

(4)非常利益之認列：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因取得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相關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及產生之非常利益全額列示如下：

		金 額
收購成本		\$ 126,000
流動資產	\$ 320,943	
其他資產	293	
流動負債	(15,942)	
其他負債	(23,469)	
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281,825	
持股比例	49.41%	
減：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139,255
淨資產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差額(非常利益)		\$ (13,255)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4.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5.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屬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營業而發生，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或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或預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應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已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狀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像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原料、物料以重置成本，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之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之會計處理

自地自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其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依收入認列期間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二)提供殯葬服務之會計處理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採全部履行法認列損益。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依勞務提供完成後，就已提供勞務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十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添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報廢或處分時之損益，均作為營業外收支處理。

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主要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3~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 5 年

(十四)遞延資產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及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按二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十六)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職工退休辦法，採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另行提撥支用。本公司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依政府頒佈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選擇該制度之員工按月就已付薪資之 6% 提繳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結清所有人員年資，並領回全部撥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之退休基金，自是日起，不再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九)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二十)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廿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
支票存款	4,167
活期存款	28,934
外幣存款	274
定期存款	123,100
合 計	\$ 156,55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佳大世界(股)公司	\$ 63,804

民國 101 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5,685 仟元。

六、在建工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投資興建 方式	預計完工 年度
天品山莊	\$ 66,000	\$ 124,746	\$ 190,746	自地自建	未定

(一)民國 101 年度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0 仟元。

(二)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在建房地個案未達完工比例法適用之條件。

(三)在建工程土地部分，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設定擔保予李朝茂先生，作為債權擔保，擔保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此設定擔保之債權清償日期為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已塗銷抵押。

七、存 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期末存貨，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32
營業成本	\$ 1,832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572

(一)本公司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4,885 仟股已滿三年，惟因該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之規定，故仍處於閉鎖期，無法申報辦理公開發行。

(二)民國 101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10,992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389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因上述被投資公司持續增加累積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00 仟元。

十、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房屋及建築	190,065	61,233	—	128,832
機器設備	12,568	3,285	9,283	—
運輸設備	920	64	—	856
辦公設備	6,997	2,613	—	4,384
其他設備	724	221	—	503
合 計	\$ 259,135	\$ 67,416	\$ 9,283	\$ 182,436

(一)民國 101 年度固定資產減損損失為 9,368 仟元。

(二)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十一、員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結清所有人員年資，並領回撥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之退休基金金額為12,749仟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利益為27,076仟元。

(二)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73仟元。

十二、員工認股權證

(一)本公司分別於民國91年4月12日及92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350單位及1,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列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二)民國101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92 年認股權計劃		91 年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	\$ 20.20	611	\$ 10.6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200)		(611)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本公司目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其給予日均係屬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前，因是不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

十三、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4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32,86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63,286,503 股。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高科技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 (5)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後之餘額數，提撥 5%~10%。
- (6) 董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後之餘額數，提撥 2.5%。

(7)必要時得酌提累積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8)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 分配之，又擬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50% 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而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50% 以上之部分，則就超過之餘額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2. 自民國 97 年起依前項所述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為基礎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予以估列。

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0% 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5.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為 38,724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及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1 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所得稅費用	\$ —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小 計	53
減：備抵評價	(5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83,26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578
小 計	84,841
減：備抵評價	(84,84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295
	101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52	\$ 52	102年

上述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五)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民國 94 年度(核定數)	\$ 40,423	104年
民國 95 年度(核定數)	63,349	105年
民國 96 年度(核定數)	19,160	106年
民國 97 年度(核定數)	70,765	107年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98,247	108年
民國 99 年度(核定數)	84,739	109年
民國 100 年度(申報數)	113,101	110年
合計	\$ 489,784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成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採雙重表達，惟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另本公司尚在彌補虧損階段，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稅前	母公司稅後		稅 前	稅 後
<u>民國 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	\$ 14,634	\$ 14,634	63,287	\$ 0.23	\$ 0.23
非常利益	13,255	13,255		0.21	0.21
本期淨利	<u>\$ 27,889</u>	<u>\$ 27,889</u>		<u>\$ 0.44</u>	<u>\$ 0.44</u>

十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9,636	\$ 9,636
薪資費用	—	8,513	8,513
退休金費用	—	79	79
勞健保費用	—	682	682
其他用人費用	—	362	362
折舊費用	\$ —	\$ 10,808	\$ 10,808
攤銷費用	\$ —	\$ 627	\$ 627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昇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陽)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安智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朝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12月31日	
	<u>金 額</u>	<u>%</u>
昇 陽	\$ 85	4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昇陽收款條件為銷貨後月結 30 天。

2. 股東往來

	101年12月31日	
	<u>期末餘額</u>	<u>最高金額</u>
李朝茂	\$ 23,469	\$ 67,565

係向股東借入款項，未計息。

3.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12月31日
薪 資	\$ 2,947

十八、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擔保資產</u>	<u>擔保之性質</u>	<u>金額</u>
土地	資金運用額度	\$ 47,861
房屋及建築	資金運用額度	128,832
合計		<u>\$ 176,693</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起與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出租本公司位於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85-3 號之 4 樓廠房，租賃期間及於未來年度取得租金收入約計如下：

<u>出租期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u>租金收入</u>
102.01.01~102.12.31	\$250/月	\$ 3,000
103.01.01~103.01.31	\$250/月	250
合計		<u>\$ 3,25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起與兆亮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出租本公司位於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85-3 號之 2 樓廠房，租賃期間及於未來年度取得租金收入約計如下：

<u>出租期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u>租金收入</u>
102.01.01~102.12.31	\$395/月	\$ 4,740
103.01.01~103.12.31	\$395/月	4,740
104.01.01~104.07.31	\$395/月	2,765
合計		<u>\$ 12,245</u>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如下：

交易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尚未支付價款
巨達營造	天品山莊新建工程	\$ 29,886	28,392	\$ 1,494
東溢工程	天品山莊新建工程	39,973	18,507	21,466
真禾事業	寶塔內部骨灰櫃設備工程	18,375	5,500	12,875
達慶空調	三峽天品天主教堂寶塔空調工程	3,469	694	2,775
忠聯石材	天品國際彩虹館－材料	8,650	4,260	4,390
忠聯石材	天品國際彩虹館－工資	2,375	712	1,663
合計		\$ 102,728	\$ 58,065	\$ 44,663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二、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銀行存款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 公平價值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558	\$ 156,5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804	63,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2	7,5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	—
其他應收款	286	286
存出保證金	649	649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6,775	6,775
應付帳款	1,067	1,06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867	5,867
存入保證金	1,290	1,290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資訊，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具有一致性，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之定存單投資。營運相關之信用風險與財務風險係分別管理。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廿三、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

廿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安智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	\$ 3,148	56.67%	\$ 3,148	
本公司	股票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00	139,255	49.41%	139,255	
本公司	股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7	63,804	6.59%	63,804	註 1
本公司	股票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5	7,572	5.73%	7,572	註 1
本公司	股票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	389	0.84%	389	註 2

註 1：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市價係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師查核簽證報表列示。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股 數	金 額
精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天品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	\$ -	12,600	\$ 126,000 (註)	-	\$ -	\$ -	12,600	\$ 139,255

註：本公司收購天品國際股分有限公司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139,255 仟元超過收購成本 126,000 仟元之差額認列非常利益 13,255 仟元。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智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	網路電視及數位電視機上盒等業務	\$ 5,100	\$ -	510	56.67%	\$ 3,148	\$ (3,444)	\$ (1,952)	子公司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及殯葬服務等業務	126,000	-	12,600	49.41%	139,255	(6,766)	-	子公司

附表四

101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智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85	—	1.2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廿五、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廿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辨認應報導部門，係採不同之經濟特性做區分，惟因本公司業務型態轉變，組織尚在調整階段，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營運部門資訊

收入：	101 年 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49	\$ —	\$ 6,649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6,649	\$ —	\$ 6,649
部門損益	\$ 26,397	\$ —	\$ 26,397
部門資產	\$ 610,683	\$ —	\$ 610,683
部門負債	\$ 42,623	\$ —	\$ 42,623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入之營運地點均屬國內。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佔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1 年度	
	營收金額	所佔比例
A 公司	\$ 2,631	40%
B 公司	1,980	30%
C 公司	1,374	21%

廿七、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度(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評估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評估中

2.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受限於部份法令政策之不確定性(如受賦稅署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之所得稅法相關修訂條文尚未定案)，將導致公司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金額可能因前述法令之修訂尚未能確定，致下列轉換財務報表或有可能有所調整)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預付退休金	(1)	—	12,723	12,723
其他資產		428,855	—	428,855
總資產		428,855	12,723	441,5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14,451	(14,451)	—
其他負債		8,219	—	8,219
總負債		22,670	(14,451)	8,219
股本		632,865	—	632,865
資本公積		38,724	—	38,724
保留盈餘	(1)	(271,397)	27,174	(244,22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993	—	5,993
股東權益		406,185	27,174	433,359

說明：

- (1)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預付退休金增加 12,723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451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27,174 仟元。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總資產		610,683	—	610,683
總負債		42,623	—	42,623
股本		632,865	—	632,865
保留盈餘	(2)	(204,784)	2,100	(202,684)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	(1) (2)	(4,999)	(2,100)	(7,099)
少數股權		144,978	—	144,978
股東權益		568,060	—	568,060

說明：

(1)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使得保留盈餘增加 2,100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減少 2,100 仟元。

(2) 本公司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劃調整期初保留盈餘	\$ 27,174
確定福利計劃調整 101 年度損益	(27,174)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2,100
合 計	<u>\$ 2,100</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調節表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6,649	—	6,649
營業成本		(1,832)	—	(1,832)
營業毛利		4,817	—	4,817
營業費用		(30,123)	—	(30,123)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
營業淨(損)利		(25,306)	—	(25,30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 (2) (3)	38,448	(11,819)	26,629
稅前淨損		13,142	(11,819)	1,323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損		13,142	(11,819)	1,323
非常利益	(2)	13,255	(13,255)	—
本期淨利		26,397	(25,074)	1,323

說明：

- (1)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帳列業外收益之退休金利益減少 27,076 仟元及其他損失增加 98 仟元。
 - (2)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重分類，使得非常利益減少 13,255 仟元及其他收入項下-廉價購買利益增加 13,255 仟元。
 - (3)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使得減損損失減少 2,100 仟元。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針對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發布函令規範。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而有所影響。